項目	(九)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				
9.14	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,是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,並持續進行調查及處理(包含根因分析、跡證保存及防範措施等),於1個月內送交調查、處理及改善報告,且落實執行?(第一級或第二級事件:72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;第三級或第四級事件:36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)				
稽核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應 變及演練相關機制			P9	
	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6 條	L3110082306			
	數位發展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數授資 號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	O01			
	 1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(1)第6條第1項第9款: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(2)第8條第1項: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資通安全事件調查、處理及改善報告 2.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6條第2項: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,應持續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及處理,並於一個月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,送交調查、處理及改善報告。 				
稽核	確認機關是否落實辦理資通安全事件 通報及應變辦法第6條法遵及第三級 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,應另以密件 公文將該報告送交主管機關及上級或 監督機關規定。	佐證		處理紀錄、資通 、處理及改善報	

	1. 了解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管理情形,檢視機關最近之資通安全事件是否於規		
	定時間內(第1、2級事件72小時,第3、4級事件36小時)完成損害		
	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辦理通知事宜,且持續進		
	行調查及處理,於1個月內送交調查、處理及改善報告。		
	2. 資通安全事件調查、處理及改善報告應包括:		
	(1) 事件發生、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間。		
稽核	(2) 事件影響之範圍及損害評估。		
參考	(3) 損害控制及復原作業之歷程。		
	(4) 事件調查及處理作業之歷程。		
	(5) 事件根因分析。		
	(6) 為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所採取之管理、技術、人力或資源等層面之措		
	施。		
	(7) 前款措施之預定完成時程及成效追蹤機制(機關應評估短、中、長期資		
	安管理改善策略及追蹤管理)。		
FO 4			
FQA			